

# 关于开展 2022 年基层教学组织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管理体制，推动基层教学组织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全面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队伍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2〕48 号）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在各基层教学组织备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我校申报达标创优的基层教学组织。

**二、检查项目（参照附件：河北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1. 师资队伍建设；
2. 制度建设；
3. 教研活动；
4. 教学管理；
5. 教学研究与改革；
6. 科学研究；
7. 教学实绩。

## 三、检查的时间和方式

10 月 5 日（下周三）前，由各院（部、中心）督导组进行自查。

10 月 6 日（下周四）起由学校组织检查组到各教学部门进行检查打分。地点：各教学部门教学办。

##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10 月 5 日（周三）前，各院（部、中心）教学督导组应按按照“全员全覆盖、规范化达标、高质量创优”的原则开展自查。

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所列检查项目（参照附件：河北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材料收集并整理归类，在规定时间内存放在教学办，已经提交至教务处的原件无需再次准备。

（二）学校检查组在检查前应与相关学院（部、中心）教学秘书联系，预约检查时间，各学院（部、中心）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协助，保证检查的顺利进行。

教务处

2022年9月27日